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或 「2021年第一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3日，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董事長及總經理)

任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屠旋旋先生

周東輝先生

余莉萍女士

許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鳴先生

林家禮先生

朱洪超先生

周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1樓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委任李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關於委任李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日關於建議更換執行董事的公告。本公司執行董事瞿秋平先生（「瞿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提出於2021年9月2日起辭去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務，瞿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1年9月2日審議通過關於建議李軍先生（「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並將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軍先生，1969年生，工商管理碩士，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李先生自1992年7月至2001年2月在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先後擔任國外業務部進口科科員、副科長、科長，運輸險部出口科科長，進出口業務一科科长；自2001年3月至2003年1月在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辦公室秘書科科长，浦東支公司副經理（主持工作）、黨支部副書記、書記；自2003年1月至2014年5月在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工作，先後擔任機構處幹部、主任科員，機構二處副處長，金融機構二處處長，地方金融管理處處長，其間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委會擔任副秘書長（掛職）；自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委會副秘書長；自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副主任；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副局長、上海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長。李先生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上海市金融學會副會長。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李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李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李先生執行董事的任職自股東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李先生的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李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薪酬及績效考核管理的相關制度確定。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9月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將議案提請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派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指定的表決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謹啟

2021年9月7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李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1年9月7日

附註：

1. 出席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指定的表決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1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2321 9000
傳真：86 (21) 6341 0627
聯繫人：姜誠君先生

- (4) 提呈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9月7日刊發有關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